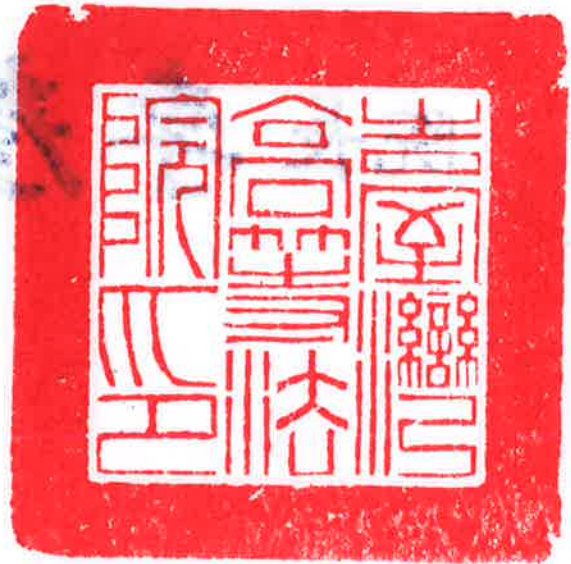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04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1233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2月15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0法庭旁聽席，拾得星巴克保溫杯一瓶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2月22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10法庭辯護人席，拾得筆電電源線1條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在本院司法大廈1樓門口，拾得(憲法法庭)文件1疊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20法庭內，拾得黑色自動傘1把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走廊椅上，拾得USB轉接頭一只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4法庭上訴人席，拾得黑框眼鏡一副。

七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5法庭被上訴人席，拾得紫色保溫杯一瓶。

